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部门2022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试验区办公室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试验区办公室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

〔2019〕1416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落实工作的 日常综合 协调、指导服务和督促考核。

（二）负责承担试验区委员会、管委会的日常工作，统筹、协调、督查、考核各级各部门建设国家试验区工作。

（三）研究提出试验区建设重大问题、重大政策和重大事项 的建议，协调重大问题的解决、重大政策的落实、重大事项的推 进。

（四）组织和协调向国家部委、省直部门对接汇报试验区建设工作并争取重大支持。

（五）研究提出试验区建设专项规划、年度计划的建议；对 各专项规划、计划进行指导、论证、协调、综合评估和衔接。

（六）协调相关部门做好试验区各类数据统计、信息收集工 作。

（七）拟定全市陶瓷产业政策、产业规划（计划）和陶瓷行 业技术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提出陶瓷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 展政策建议。

（八）负责陶瓷行业管理和协调；指导、协调陶瓷行业知识 产权保护、 品牌建设等工作。参与制定全市陶瓷行业人才规划； 参与实施陶瓷人才资源的开发与管理；参与全市陶瓷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认定、报批和管理工作。

（九）监测分析陶瓷产业经济、中小企业及非公有制经济运 行态势。

（十）指导、推进陶瓷文化产业融合发展。开展陶瓷对外合 作与交流，深入开展国内外陶瓷文化交流、创意设计、经贸合作、 展览展示。

（十一）继续行使原景德镇市瓷局职能。

（十二）承办市委、市政府（国家试验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办公室本级及下属单位特陶所。

本部门 2022 年年末实有人数 55 人，其中在职人员 55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37 人。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国家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11.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685.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550.00
八、其他收入	8	192.6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05.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5.3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4.09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1.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0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04.3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04.3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504.33	总计	62	1,504.33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国家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04.33	1,311.69	0.00	0.00	0.00	0.00	192.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5.25	540.62	0.00	0.00	0.00	0.00	144.6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85.25	540.62	0.00	0.00	0.00	0.00	144.63
2010301			行政运行	363.02	363.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304.68	160.04	0.00	0.00	0.00	0.00	144.63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7.56	17.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50.00	5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550.00	5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50.00	5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65	160.68	0.00	0.00	0.00	0.00	44.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98	144.30	0.00	0.00	0.00	0.00	43.6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84	0.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3.47	99.78	0.00	0.00	0.00	0.00	43.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92	24.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76	18.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7.66	16.38	0.00	0.00	0.00	0.00	1.28
2080801			死亡抚恤	17.66	16.38	0.00	0.00	0.00	0.00	1.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30	25.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30	25.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10	17.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89	7.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1	0.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09	4.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4.09	4.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701			行政运行	4.09	4.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00	3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00	3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00	3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04	0.00	0.00	0.00	0.00	0.00	3.04
22999			其他支出	3.04	0.00	0.00	0.00	0.00	0.00	3.04
2299999			其他支出	3.04	0.00	0.00	0.00	0.00	0.00	3.0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国家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04.33	951.29	553.0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5.25	685.25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85.25	685.25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363.02	363.02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304.68	304.68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7.56	17.56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50.00	0.00	55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550.00	0.00	55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50.00	0.00	55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65	205.6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98	187.9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84	0.84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3.47	143.4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92	24.9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76	18.76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7.66	17.66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66	17.6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30	25.3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30	25.3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10	17.1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89	7.89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1	0.31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09	4.09	0.00	0.00	0.00	0.0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4.09	4.09	0.00	0.00	0.00	0.00
2150701			行政运行	4.09	4.0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00	31.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00	31.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00	31.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04	0.00	3.04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3.04	0.00	3.04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3.04	0.00	3.04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国家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11.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40.62	540.6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550.00	55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0.68	160.6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5.30	25.3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4.09	4.09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1.00	31.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11.6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11.69	1,311.6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311.69	**总计**	64	1,311.69	1,311.6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国家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311.69	761.69	55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0.62	540.62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40.62	540.62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363.02	363.02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160.04	160.04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7.56	17.56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50.00	0.00	55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550.00	0.00	55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50.00	0.00	5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68	160.6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30	144.3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84	0.84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9.78	99.7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92	24.9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76	18.76	0.00
20808			抚恤	16.38	16.38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6.38	16.3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30	25.3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30	25.3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10	17.1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89	7.89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1	0.31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09	4.09	0.0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4.09	4.09	0.00
2150701			行政运行	4.09	4.0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00	31.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00	31.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00	31.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国家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2.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7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91.33	30201	办公费	3.7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4.06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8.83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9.71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25.06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9.8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92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76	30207	邮电费	3.7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8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1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7.8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1	30211	差旅费	1.54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79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7.4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46.9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8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6.3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3.9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07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4.09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59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助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90.19	公用支出合计					71.5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国家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草案08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国家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0.70	6.13	6.13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10.70	6.13	6.13
（1）国内接待费	7	———	———	6.13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4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27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国家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10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国家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2.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3.机要通信用车	4	
4.应急保障用车	5	
5.执法执勤用车	6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7.离退休干部用车	8	
8.其他用车	9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0

注：本表反映截至2022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收入总计 1504.33 万元，本年收入合计1504.33 万元，无法与上年作数据对比，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今年改革重组成立。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1311.68 万元，占87.19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192.64 万元，占 12.81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支出总计1504.3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1504.33 万元，无法与上年作数据对比，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今年改革重组成立；年末结转和结余0 万元，无法与上年作数据对比，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今年改革重组成立。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951.28 万元,占 63.23 %;项目支出 553.04 万元，占 36.77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0 %；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159.77万元，决算数为 1311.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09 %。其中：

（一）一般性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15.47 万元，决算数为 540.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12 %，主要原因是：22年末财政追拨绩效工资。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50 万元，决

算数为 5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38.00 万元，决算数为 160.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42%，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年中追加职工抚恤金。

（四）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5.30 万元，决算数为 25.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五）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1 万元，决算数为 30.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9%，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61.68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522.75 万元，无法与上年作数据对比，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今年改革重组成立。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61.69 万元，无法与上年作数据对比，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今年改革重组成立。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67.43 万元，无法与上年作数据对比，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今年改革重组成立。

（四）资本性支出 9.80 万元，无法与上年作数据对比，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今年改革重组成立。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0.7万元，决算数为 6.1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7.28 %，无法与上年作数据对比，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今年改革重组成立，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 %，决算数较2021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是：无出国。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出国。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人次，主要为：无出国。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0.7 万元，决算数为6.1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57.28 %，无法与上年作数据对比，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今年改革重组成立。

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一般性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4 批，累计接待 27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国内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 %，决算数较2021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是：无公车，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公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较2021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是：无公车，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0 辆。决算

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公车。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1.50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无法与上年作数据对比，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今年改革重组成立。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8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8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10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无。本部门无公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九、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2年度部门预

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1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50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

组织对“陶瓷产业发展”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为贯彻落实《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 号）的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各部门各单位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认真开展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评价以及跟踪监控工作，提高财务资金使用绩效，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3〕1 号）的要求，景德镇市委政法委就本部门2022年重点专项------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资金展开绩效评价，现将专项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和目的

早在东汉时期，古人在昌南（景德镇）建造窑坊，烧制陶瓷。到了唐朝，由于昌南土质好，先人们吸收南方青瓷和北方白瓷的优点创制出一种青白瓷，因此景德镇制瓷业距今已有1000余年。千年瓷都的窑火造就了景德镇千年的辉煌，陶瓷产业一直是景德镇的立身之本。

进入新时代，景德镇聚焦“陶瓷、航空、精细化工和医药”+文化旅游+其他优势产业的“3+1+X”特色产业体系，全力推进工业倍增三年行动，重点实施“三个千亿”工程，即建设千亿高新园区，打造千亿陶瓷产业、千亿精细化工和医药产业，实现全市工业总量突破三千亿。自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获批以来，按照省委关于必须紧紧抓住陶瓷产业这个首位产业，做大日用陶瓷、做精艺术陶瓷、做特先进陶瓷的总体要求，积极构建以陶瓷为引领和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市财政局和国家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继续安排陶瓷发展资金，主要用于试验区建设、陶瓷项目扶持、品牌建设、招商引资、燃气梭式窑安全生产、内外宣传等方面。

2.项目立项依据

景德镇市财政局 景德镇陶瓷产业发展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市级陶瓷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景财经〔2017〕7号）

3.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2年陶瓷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内容：

（1）陶瓷项目扶持经费。先进陶瓷、数字陶瓷、上市帮扶、转企升规、品牌建设、人才服务、科技创新、市场开拓等相关项目扶持。

（2）试验区工作经费。组织召开部省恳谈会、省领导小组会，推进陶瓷数字赋能、调度2022年工作要点等相关重点工作费用。

（3）陶瓷宣传工作经费。加大对陶瓷的宣传力度，扩大景德镇在国内外的知名度等相关费用。陶瓷文化、经贸、先进陶瓷交流经费：组织陶瓷企业参加国内外知名展会等相关费用。

（4）商贸接待经费。接待产瓷区来景考察、交流等相关费用。陶瓷招商引资经费：前往上海、江浙、广东、福建、河北、山东、陕西等地以及国外进行陶瓷招商引资及项目对接的差旅、接待等相关费用。

（5）陶瓷博览交易中心经费。以瓷博会为主体打造国际陶瓷博览交易中心费用；瓷博会前期筹备和瓷博会期间各项工作等相关费用。

（6）梭式窑安全整治及安全生产工作经费。陶瓷安全生产宣传、督促检查等相关费用。

（7）规范陶瓷市场经费。指导、协助相关部门及属地规范陶瓷市场等相关费用。

4.项目实施情况

（1）召开省部恳谈会及省领导小组会各1次；

（2）完成“多彩中国 佳节好物”文化和旅游贸易促进活动（陶瓷文创专题）；

（3）开展梭式窑安全生产督查15次；

（4）开展国家实验区任务督导4次；

（5）组织开展了第十二届全国陶瓷艺术大展活动，策划举办了的2022中韩陶瓷艺术交流展，协助先陶办开展了2022瓷博会先进陶瓷展。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年度景德镇市陶瓷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由市财政统一预算安排，资金总额500万元，全部为财政预算资金，当年实际到位资金550万元。2022年项目资金支出550万元，预算完成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为支撑，立足陶瓷产业优势，实施“陶瓷+”战略，与旅游、科技、智能制造等深度融合，推进产业集聚和规模提升，激发产业新活力。

2.阶段性目标

（1）国家文化传承管理委员会代办各种工作及各类会议；

（2）统筹推动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

（3）拟定全市陶瓷产业政策、产业规则（计划）和陶瓷行业技术规范（标准），推动全市陶瓷行业知识产权保护、文化交流、品牌建设、人才管理、安全生产，以及陶瓷企业在陶瓷科技创新、技术进步、新产品开发、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所取得的成果给予支持；

（4）扶持与奖励陶瓷企业项目；

（5）积极开展陶瓷宣传、交流活动，助力试验区建设稳步发展；

（6）定制中国陶瓷价格指数，为我市成为全世界陶瓷价格标杆。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3】1号）文件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景德镇市委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强化预算单位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本次绩效评价在梳理陶瓷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相关政策文件和专项资金设立背景、项目主要内容、实施流程及年度工作成果的基础上，通过梳理项目申报的绩效指标和指标值，结合部门评价要求，设计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同时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完善相关政策、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重要的决策依据。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2022年度陶瓷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度目标实施完成情况，涉及资金550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分类分级、绩效相关原则进行绩效评价。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规范进行。采用《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3】1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赣财绩〔2022〕9 号）中设定的指导性指标，结合景德镇市陶瓷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情况，通过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景德镇市陶瓷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评价，确保绩效评价结果的科学规范。

（2）公正公平原则。在陶瓷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评价过程中，评价单位始终保持公开、公正平的工作方式，做到评价过程和结果的科学规范。

（3）分级分类原则。本项目绩效评价由本单位根据陶瓷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特点和使用范围，按项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针对陶瓷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指标设置与项目资金支出及产出有紧密相关的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方法

秉承成本效益原则，结合陶瓷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际情况，绩效评价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通过统计、计算、分析专项资金的投入与产出、效益并进行关联性分析，综合分析专项资金的投入产出比和产出效益。

（2）比较法。通过对陶瓷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对比，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评价涉及的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完成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免费开放经费支出范围，确定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施效果的因素，并结合以上因素进行绩效评价。

（4）公众评判法。针对本项目不同受益群体设置满意度调查问卷。问卷调查采取抽样调查了解受益群体对陶瓷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效果满意度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的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历史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1）计划标准。按预先制定的工作目标、预算和绩效指标等作为评价标准。

（2）历史标准。参照陶瓷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历史数据确定评价标准。

（3）按照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作为评价标准。

4.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略（详见附件）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调研

研究现有的项目文件、国家和地方发展政策和战略规划、单位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从相关的文档资料中寻找数据，在全面掌握陶瓷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执行情况的基础上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数据采集

依据确立的指标体系，收集、整理陶瓷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立项、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实施等相关材料，同时查看专项资金的财务资料，获取该项目资金到位与使用情况等信息。

3.数据分析与报告撰写

将获取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和评分，得出结论，撰写报告，并不断修正完善，形成最终绩效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现场访谈、数据采集和问卷调查等方式，根据设立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从决策、过程、产出以及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93.16分 ，绩效等级为“优”。（综合评分表详见附件）。

项目评价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1	决策	20	17	85%
2	过程	20	18	90%

3	产出	30	29.46	98.2%
4	效益	30	28.7	95.67%
5	合计	100	93.16	93.1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20分，实际得17分，综合得分率为85%，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分值	得分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依据充分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程序规范	3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绩效目标基本合理	2	66.67%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指标设置明确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预算合理	4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分配较合理	3	75%
合　计		20		17	85%

1.立项依据充分性。陶瓷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立项依据材料齐全，

符合国家、江西省及景德镇关于陶瓷产业发展相关政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2.立项程序规范性。该项目立项列入年度部门预算并经预算审批程序批复立项，立项程序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3.绩效目标合理性。有绩效目标且基本能够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但指标设置相对分散，重点不突出，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评价较为困难。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得分率为 66.67%。

4.绩效指标明确性。项目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体现，基本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5.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完全匹配，预算额度年度间相对固化，能够满足基本工作的需求，但未能考虑年度实际工作的资金需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得分率为 75%。

6.资金分配合理性。2022 年度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比较合理，侧重于重点工作开展，但不能完全满足资金需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得分率为 75%。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8 分，综合得分率为 9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分值	得分率

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100%	3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合规	2	100%
	预算执行率	5	100%	5	100%
组织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较完善	5	83.33%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严格遵守相关法规，项目材料较齐全	3	75%
合　计		20		18	90%

1.资金到位率。陶瓷产业发展资金年初预算500万元，财政实际拨付550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该得3分，得分率为100%。

2.资金使用合规性。有比较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执行相关制度，项目资金使用合规，符合规定的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得分率为100%。

3.预算执行率。全年项目预算实际到位资金550万元，项目年度支出55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该指标得10分，得分率为100%。

4.管理制度健全性。国家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室有比较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等系列制度，有陶瓷发展专项资金暂行管理办法，管理制度较为健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分，

得分率为83.33%。

5.制度执行有效性。国家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室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定，执行中有相关资料留档，项目材料较齐全、完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得分率为75%。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构成和2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30分，实际得29.46分，综合得分率98.2%，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分值	得分率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7	工作任务13项，未完成工作任务1项	6.46	92.29%
质量指标	国家实验区任务督查协调度	1	100%	1	100%
	省部恳谈会合格率	1	100%	1	100%
	省领导小组会合格率	1	100%	1	100%
	陶瓷生产企业重大安全事故数	1	0	1	100%
	“3+1+X”人才认定率	1	100%	1	100%

	景德镇先进陶瓷展展厅布置达标率	1	100%	1	100%
	市级及以上获奖数量	1	3 个	1	100%
	数字经济赋能陶瓷产业发展工作推进·论坛会参会单位	1	60+	1	100%
	中国陶瓷价格指数达标率	1	100%	1	100%
	中国陶瓷价格指数指标体系完整性	1	完整	1	100%
时效指标	国家实验区任务督查及时率	1	100%	1	100%
	省部恳谈会召开及时率	1	100%	1	100%
	省领导小组会召开及时率	1	100%	1	100%
	景德镇市高层次人才联谊会成立按时率	1	100%	1	100%
	梭式窑安全生产督	1	100%	1	100%

	查及时率				
	陶瓷宣传活动及时率	1	100%	1	100%
	陶瓷经济展会活动及时率	1	100%	1	100%
	中国陶瓷价格指数网站数据更新及时率	1	100%	1	100%
	中国陶瓷价格指数发布及时率	1	100%	1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	2	550 万元	2	100%
	项目支出控制率	2	100%	2	100%
合计		30		29.46	98.2%

1.项目完成率。

根据国家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室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主要有以下13项指标，指标与指标值分别是：出台督查工作制度1个，国家实验区任务督查次数≥3次，召开省部恳谈会1 次，召开省领导小组会1次，梭式窑安全生产督查次数≥12次，“3+1+X”人才申报人数≥3人，景德镇先进陶瓷展布展面积800m2，召开景德镇市高层次人才联谊会成立大会，组织陶瓷宣传活动次数≥2次，组织陶瓷经济展会活动次

数≥2 次，召开数字经济赋能陶瓷产业发展工作推进·论坛会 1 次，发布中国陶瓷价格指数，建成中国陶瓷价格指数网站。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出台督查工作制度：国家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室根据国务院、省、市政府督促检查工作规则内容，制定出台《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督查工作制度》。

（2）国家实验区任务督查次数。对国家试验区 113 项工作任务进行深入的分析、细化，遵循轻重缓急的原则，结合国家试验区工作实际，将建设任务分为 37 个重点项目和 76 个一般项目，同时开展督查工作。全年共七、八、九、十月共开展四次督导检查。

（3）召开省部恳谈会。根据年度工作计划，8 月 26 日在北京召开第二次部省恳谈会，推动解决一批事关试验区建设的重大问题。

（4）召开省领导小组会。9 月 9 日在南昌召开省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省长主持会议，专题部署和推动试验区建设工作。

（5）梭式窑安全生产督查。制定了《景德镇市燃气梭式窑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攻坚战工作方案》等系列燃气梭式窑整治方案，扎实推进燃气梭式窑安全生产工作。开展了暗查暗访督导检查活动。2022 年，市燃气梭式窑专委办共组织开展 15 次督查，检查企业 65 家，消除安全隐患 56 处。

（6）“3+1+X”人才申报。2022 年推荐阮如艳、吴春柳、叶亮等 3 人参评 D 类人才，获评 3 人。

（7）景德镇先进陶瓷展布展面积。国家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室协助

先陶办开展了 2022 瓷博会先进陶瓷展，布展面积 800m2。

（8）召开景德镇市高层次人才联谊会成立大会。国家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室与人社局等共同完成召开了景德镇市高层次人才联谊会成立大会。推荐高层次人才联谊会理事成员，帮助发挥高层次人才联谊会在学术交流、联络联谊、人才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为全力实施“五新”战略行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瓷都提供强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

（9）组织陶瓷宣传活动。国家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室组织开展了第十二届全国陶瓷艺术大展活动,策划举办了的 2022 中韩陶瓷艺术交流展，协助先陶办开展了 2022 瓷博会先进陶瓷展。

（10）组织陶瓷经济展会活动。2022 年 7 月完成“多彩中国 佳节好物”文化和旅游贸易促进活动（陶瓷文创专题）。

（11）召开数字经济赋能陶瓷产业发展工作推进·论坛会。2022 年 9 月 7 日，由国家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主办的数字经济赋能陶瓷产业发展工作推进·论坛会在三宝蓬阶梯教室召开，会议围绕“数字价值，赋能转型”这一主题，交流陶瓷数字化和数字陶瓷化前沿新知与发展趋势，寻找陶瓷企业数字化转型最佳路径和最佳实践，探讨在新时代的背景下，如何助力陶瓷企业数字化转型，推进陶瓷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12）发布中国陶瓷价格指数。2022 年 11 月 7 日上午，“数智引领 瓷创未来”——中国陶瓷价格指数发布会在景德镇陶博城（博览交易中心）新会展中心二楼多功能厅举行，中国陶瓷价格指数由中国

陶瓷工业协会、景德镇市人民联合编制发布。

（13）建成中国陶瓷价格指数网站。“中国陶瓷价格指数”专门搭建了指数门户网站，定期发布指数数据、指数点评、行业资讯等相关内容，网站与中国陶瓷价格指数发布同时开通运行。

13 个项目中有 1 项工作未完全按计划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6.46 分，得分率为 92.29%。

2. 国家实验区任务督查协调度。2022 年，国家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室根据《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督查工作制度》，对国家试验区 113 项工作任务进行深入的分析、细化，遵循轻重缓急的原则，结合国家试验区工作实际，将建设任务分为 37 个重点项目和 76 个一般项目，同时开展督查工作，督查协调度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3. 省部恳谈会合格率。2022 年 8 月 26 日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召开第二次部省恳谈会，出席会议的领导有国家发展改革委领导，江西省政府负责同志。参会人员有中宣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商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化和旅游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中国文联、国家文物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民航局、国家口岸办、国家铁路局、国铁集团等单位负责同志，省直厅局、景德镇市主要负责同志，会议推动解决了一批事关试验区建设的重大问题，取得了预期效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4. 省领导小组会合格率。2022 年 9 月 9 日，在南昌召开省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省长主持会议，出席会议的省领导有常务副省

长梁桂同志，副省长陈小平同志，实验区建设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出席了会议。会议专题部署和推动试验区建设工作，取得了预期效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5.陶瓷生产企业重大安全事故数。2022 年，市燃气梭式窑专委办共组织开展 15 次督查，检查企业 65 家，消除安全隐患 56 处。我市连续 17 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6.“3+1+X”人才认定率。2022 年，国家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室推荐阮如艳、吴春柳、叶亮等 3 人参评 D 类人才，获评 3 人，认定率 100%。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7.景德镇先进陶瓷展展厅布置达标率。国家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室协助先陶办开展了 2022 瓷博会先进陶瓷展，布展面积 800m2，展厅完全按设计要求进行布置，按期在瓷博会期间投入使用。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8.市级及以上获奖数量。2022 年度，李恒同志被民盟景德镇市委评为“参政议政工作先进个人”，张国斌同志被景德镇市委 市人民政府评为 2022 年度景德镇市工业倍增工作“先进个人”，国家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室被中国陶瓷工业协会评为第十二届中国陶瓷艺术大展“突出贡献奖”。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9.数字经济赋能陶瓷产业发展工作推进·论坛会参会单位。会议参会单位有乐平市、浮梁县、珠山区、昌江区、高新区、昌南新区、市委宣传部、市委军民融合办、市先陶办、市政府金融办、市发改委、

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局、市政数局、景德镇陶瓷大学、景德镇学院、江西工艺美院、陶文旅集团、国控集团、景陶集团、传媒集团等单位分管领导及国家试验区发展服务中心、传承创新中心、产业发展中心、人才服务中心、国际交流中心等单位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参会企业有景德镇陶瓷企业家联合会会员单位等，各类参会单位超60余家。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得分率为100%。

10. 中国陶瓷价格指数达标率。中国陶瓷价格指数经过专家论证与研究，认为中国陶瓷价格指数研究意义明确，能客观反映陶瓷产业的发展趋势和变化规律，达到了预定要求。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得分率为100%。

11. 中国陶瓷价格指数指标体系完整性。中国陶瓷价格指数是目前国内唯一的“全国性、全品类”的陶瓷指数，指标体系包括先进陶瓷指数、日用陶瓷指数、陈设艺术陶瓷指数、建筑陶瓷指数和卫生陶瓷指数五个指数，指标体系完整，达到预期目标。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得分率为100%。

12. 国家实验区任务督查及时率。国家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室对国家试验区113项工作任务进行深入的分析、细化，遵循轻重缓急的原则，结合国家试验区工作实际，将建设任务分为37个重点项目和76个一般项目，同时开展督查工作。全年共七、八、九、十月共开展四次督导检查并出具了督查报告，督查及时全面。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得分率为100%。

13. 省部恳谈会召开及时率。根据年度工作计划，2022 年 8 月 26 日按期在北京召开了第二次部省恳谈会。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14. 省领导小组会召开及时率。根据年度工作计划，2022 年 9 月 9 日，按期在南昌召开了省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15. 景德镇市高层次人才联谊会成立按时率。国家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室与人社局等按计划召开了景德镇市高层次人才联谊会成立大会。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16. 梭式窑安全生产督查及时率。2022 年，市燃气梭式窑专委办共组织开展 15 次督查，检查企业 65 家，消除安全隐患 56 处，督查及时全面。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17. 陶瓷宣传活动及时率。2022 年，国家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室组织开展了第十二届全国陶瓷艺术大展活动，策划举办了的 2022 中韩陶瓷艺术交流展，协助先陶办开展了 2022 瓷博会先进陶瓷展，各项宣传活动均按计划实施。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18. 陶瓷经济展会活动及时率。2022 年 7 月，国家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室按计划完成了“多彩中国 佳节好物”文化和旅游贸易促进活动（陶瓷文创专题）。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19. 中国陶瓷价格指数网站数据更新及时率。根据中国陶瓷价格指数发布周期，每月编制一期指数，指数数据均按期进行更新。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20. 中国陶瓷价格指数发布及时率。2022 年 11 月 7 日上午，“数智引领 瓷创未来”——中国陶瓷价格指数发布会如期在景德镇陶博城

发布。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21.项目支出。2022 年陶瓷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 500 万元，实际到位 550 万元，实际支出 550 万元，项目支出均未超出年度预算，预算控制率良好。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2.项目支出控制率。2022 年陶瓷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 500 万元，实际到位 550 万元，实际支出 550 万元，项目支出控制率 100%。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12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30 分，实际得分 28.7 分，综合得分率为 95.67%，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分值	得分率
经济效益	陶瓷类规上企业工业总产值	2	282.81 亿元	2	100%
	陶瓷行业税收（万元）	2	7.65 亿元	2	100%
	融资意向合同金额	2	2.93 亿元	2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主流媒体宣传报道次数	2	7	1.4	70%
	陶瓷企业升规入统数	2	3	1.5	75%
	人才引进数量	2	1	2	100%
	提高我市陶瓷文化民	2	效果明显	2	100%

	众知名度				
	优秀陶瓷企业奖补数	2	43	2	100%
	助推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	2	助推	2	100%
	中国陶瓷价格指数主流媒体宣传次数	2	9	1.8	90%
	提高本市陶瓷在全国主导率	2	提高	2	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98.13%	8	100%
合计		30		28.7	95.67%

1. 陶瓷类规上企业工业总产值。根据统计，我市全年陶瓷类规上企业工业总产值282.81亿。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得分率为100%。

2.陶瓷行业税收。根据统计，我市全年陶瓷行业税收7.65亿元。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得分率为100%。

3.融资意向合同金额。为助推我市先进陶瓷产业发展和营商环境的优化，国家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室与市政府金融办、市银保监分局和市政数局联合主办先进陶瓷企业融资对接会，会议促成了9家银行机构和11家先进陶瓷企业达成融资意向2.93亿元。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得分率为100%。

4.主流媒体宣传报道次数。2022年经济日报、今日头条、江西频道等七家主流媒体宣传报道了景德镇国家试验区建设成就。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4分，得分率为70%。

5.陶瓷企业升规入统数。国家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室梳理具有升规潜力的企业名单和数据，为小升规工作提供数据支持，推动完成了金绿能、凯丰电子、瑾峰陶瓷等三家企业升规入统。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5分，得分率为75%。

6.人才引进数量。2022年引进了“江西省双千人才”——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研究员王浩敏。王浩敏博士成为景德镇市和川粉体技术有限公司新项目技术开发顾问后，与企业共同探索技术、协同创新，希望未来能研发提供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基于石墨烯电子材料的电子产品。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得分率为100%。

7.提高我市陶瓷文化民众知名度。随着国家试验区的逐步推进，一系列项目建成落地，多个项目如陶溪川、御窑博物馆等成为国内外游客的网红打卡地，极大地提高了我市陶瓷文化民众知名度。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得分率为100%。

8.优秀陶瓷企业奖补数。国家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室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开展了 2022 年度陶瓷发展基金申报工作，经组织申报、初步审核等程序，对 43家陶瓷企业项目进行扶持。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得分率为100%。

9.助推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根据陶瓷发展

专项资金的使用计划和任务的落地实施，特别是省部恳谈会和省领导小组会的召开，解决了一批事关试验区建设的重大问题，有力地助推了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得分率为100%。

10.中国陶瓷价格指数主流媒体宣传次数。“中国陶瓷价格指数”首次发布获新华网、人民网、凤凰网、今日头条、网易、新浪、搜狐、大江网、上游新闻等国内众多主流媒体和权威平台宣传报道，引发广泛关注。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8分，得分率为90%。

11.提高本市陶瓷在全国主导率。中国陶瓷价格指数编发工作由中国陶瓷工业协会与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组织共同组织实施，国家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室（市瓷局）负责落实，该指数的定期更新提高了景德镇市陶瓷行业中的影响力和在全国的主导率。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得分率为100%。

12.服务对象满意度。就国家试验区建设的整体评价等6个问题向服务对象发放调查问卷，共发放问卷50份，实际收到50份，全部为有效问卷。经统计整理，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8.13%。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8分，得分率为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服务企业优化营商环境

开展系列调研，制作景德镇市陶瓷企业融资需求调查；制定并印发《景德镇市营商环境陶瓷企业评前期准备工作方案》；梳理具有升

规潜力的企业名单和数据，为小升规工作提供数据支持，积极协助市委开展推进陶瓷企业入统升规工作；实施燃气梭式窑安全生产检查，暗查暗访督导检查，扎实推进燃气梭式窑安全生产工作；按全市广大陶瓷企业需求，创造积极安全的营商环境。

2.积极开展文化交流活动

圆满完成“多彩中国 佳节好物”文化和旅游贸易促进活动（陶瓷文创专题）；组织开展第十二届全国陶瓷艺术大展活动；参与策划举办的2022中韩陶瓷艺术交流展，从而进一步弘扬景德镇陶瓷文化，促进民间陶瓷文化广泛的交流与合作。

3.加强陶瓷人才队伍建设

引进“江西省双千人才”—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研究员王浩敏，并颁发江西省证书；与人社局等共同完成召开景德镇市高层次人才联谊会成立大会，推荐高层次人才联谊会理事成员，帮助发挥高层次人才联谊会在学术交流、联络联谊、人才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召开“访企拓岗”促就业校企座谈会，邀请了陶瓷大学陶瓷、景德镇陶瓷人才服务中心及十余家企业，就人才培养、毕业生留景、“产学研用”融合发展等方面展开深入交流；积极开展走访慰问企业管理人才、陶瓷技能人才以及江西省高级工艺美术师等活动，真切了解其需求，切实为高层次人才做好服务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规范。

针对部门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分析发现，绩效目标设置过于繁多、分散，重点不突出，未能切实反映项目产出和效益，部分三级指标的设置存在概念不清，不利于后期的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

2.项目单位的绩效管理意识存在不足。

由于项目资金涉及范围较广，需要提供佐证材料较多，需要相关科室密切配合。评价中发现相关科室基础材料准备不够充分，反映其对绩效评价理解不够到位，对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视程度有待提高。

六、有关建议

1.进一步优化和完善绩效目标申报工作。

绩效目标是绩效管理首要条件，是编制专项资金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的基础依据和前提条件。加强单位的绩效目标管理意识，提高单位全员参与绩效评价的技能，进一步优化绩效目标和指标值的设置，更加科学有序管理使用资金。

2. 加大预算投入，持续推进陶瓷产业快速发展。

进一步加强对陶瓷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投入，服务协调相关单位做好产业延伸、品牌塑造、业态融合，不断提高陶瓷产业的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

附件：2022年景德镇陶瓷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部门评价评分表

2022年景德镇市陶瓷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部门评价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实施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考核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项目立项符合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围相符，属于部门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原则；（4）项目不相关项目重复。各合扣相应权重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项目是否按照文件、材料是否符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估、集体决策。各合扣相应权重分，
	绩效目标（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项目是否有绩际工作内容是否具益和效果是否符合算确定的项目投资占权重的1／4，若其他三项每出现一止。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是否将项目绩标；（2）是否通过（3）是否与项目目权重的1／3，完全50%权重分，不符合
决策（20分	资金投入（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编制是否项目内容是否匹配；分，是否按照标准额或资金量是否与重分为1分，完全符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资金分配度是否合理，与项目上2项每项权重分本符合的得1分，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1）到位率达到1资金，按实际到位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1）支出符合国家有关专项资金管理整的审批程序和手专项资金支持的重进行专账核算、专挤占，挪用，虚列现一项不符合，则情况则本项为 0 分。
		预算执行率	5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的执行进度，预算执行率=年度实际投入资金/年度实际到位资金×100%。	执行率达到 100%得际执行率*权重分计
过程（20分	组织实施（1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项目管理及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规、基本完整得 5 分完整得 6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遵守相关法律料齐全（3）对各子验收（4）对项目的果进行绩效考评效执行得 1 分，基本
产出（30分）	数量指标（7 分）	项目完成率	7	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完成量与项目绩效目标完成量比较。	。每项权重分=总权计划完成得每项权重
	产出质量（10 分）	国家实验区任务督查协调度	1	反映和考核国家实验区任务督查协调度	任务督查协调完成得
		省部恳谈会合格率	1	反映和考核省部恳谈会效果	省部恳谈会达到预期
		省领导小组会合格率	1	反映和考核省领导小组会效果	省领导小组会达到预
		陶瓷生产企业重大安全事故数	1	反映和考核我市陶瓷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的情况	事故数为 0 得权重分
产出（30分）	产出质量（10 分）	“3+1+X”人才认定率	1	反映和考核“3+1+X”人才申报认定情况	认定率达≥75%得权
		景德镇先进陶瓷展展厅布置达标率	1	反映和考核展厅布置达标情况	达标率≥90%的得权

		市级及以上获奖数量	1	反映和考核年度内产业发展专项执行中获奖的情况	获奖数量≥2 个得权
		数字经济赋能陶瓷产业发展工作推进·论坛会参会单位	1	反映和考核数字经济赋能陶瓷产业发展工作推进·论坛规模	参会单位达到 60 家
		中国陶瓷价格指数达标率	1	反映和考核中国陶瓷价格指数达标情况	达标率≥90%的得权
		中国陶瓷价格指数指标体系完整性	1	反映和考核中国陶瓷价格指数指标体系完整	完整得权重分，否则
	产出时效（9 分）	国家实验区任务督查及时率	1	反映和考核国家实验区任务督查及时性	按计划任务督查的得
		省部恳谈会召开及时率	1	反映和考核省部恳谈会按计划召开的情况	按计划召开的得权重
		省领导小组会召开及时率	1	反映和考核省领导小组会按计划召开的情况	按计划召开的得权重
产出（30 分）	产出时效（9 分）	景德镇市高层次人才联谊会成立按时率	1	反映和考核景德镇市高层次人才联谊会按时成立情况	按时成立的得权重分
		梭式窑安全生产督查及时率	1	反映和考核按计划进行梭式窑安全生产督查情况	按计划进行安全生产
		陶瓷宣传活动及时率	1	反映和考核各项陶瓷宣传活动年度内的完成情况	按计划完成年度内宣
		陶瓷经济展会活动及时率	1	反映和考核陶瓷经济展会活年度内的举办情况	按计划完成年度内举
		中国陶瓷价格指数网站数据更新及时率	1	反映和考核中国陶瓷价格指数网站数据更新情况	按计划完成年度内 分。
		中国陶瓷价格指数发布及时率	1	反映和考核中国陶瓷价格指数发布情况	按计划完成年度内 分。

	产出成本（4 分）	项目支出	2	反映和考核陶瓷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支出情况	活动总支出未超出预总支出超预算金额的
		项目支出控制率	2	反映和考核陶瓷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支出控制情况	活动总支出支出控分。
效益（30 分）	经济效益（6 分）	陶瓷类规上企业工业总产值	2	反映和考核通过实施陶瓷产业专项奖补服务工作带动规上企业生产情况。	当年陶瓷类规上企分，总产值每少 5%
		陶瓷行业税收（万元）	2	反映和考核通过实施陶瓷发展专项奖补服务工作带动陶瓷行业税收情况。	当年陶瓷行业税收5%的扣权重的 10%，
		融资意向合同金额	2	反映和考核通过我市先进陶瓷产业发展和营商环境的优化促成融资情况	当年融资意向合同每少 5%的扣权重的
	社会效益指标（16 分）	主流媒体宣传报道次数	2	反映和考核陶瓷发展专项主流媒体宣传报道情况	主流媒体宣传报道下按报道次占 10 次
		陶瓷企业升规入统数	2	反映和考核通过实施陶瓷发展专项奖补服务工作带动陶瓷企业升规情况。	陶瓷企业升规入统规入统数占 4 家的
		人才引进数量	2	反映和考核陶瓷发展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人才引不得分。
		提高我市陶瓷文化民众知名度	2	反映和考核通过对先进陶瓷宣传提高陶瓷文化知名度	整体有明显提高的得高效果不明显的不得
效益（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16 分）	优秀陶瓷企业奖补数	2	通过支持奖励反映我市优秀陶瓷企业培育情况	奖补数≥25 家的得补一家扣 0.2 分，
		助推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	2	反映和考核陶瓷发展专项的实施对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的助推作用。	有效果的得权重分，
		中国陶瓷价格指数主流媒体宣传家数	2	反映和考核中国陶瓷价格指数宣传力度情况。	主流媒体宣传家数传家数占 10 家的比

		提高本市陶瓷在全国主导率	2	反映和考核本市陶瓷处于全国的主导地位的提高情况	有明显提高的得权重果不明显的不得分。
	满意度（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反映和考核服务对象对我市陶瓷发展专项实施的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90%的得满分，扣完为止。
合 计			100	——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本部门公开“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整体绩效报告”项目2022年度部门评价报告（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以财务会计制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以及部门预算管理等规定为准，可结合部门实际情况适当细化）

“三公”经费支出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口径必须予以说明（可参照如下格式进行说明）：

“三公”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

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1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单位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二）2022年度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三）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五）2022年度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二）履职效果情况

（三）社会满意度情况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度部门评价绩效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景德镇市委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文件精神，强化部门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按照《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3〕1号）文件精神，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家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室）认真开展了本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为更好地促进陶瓷事业的发展，强化对陶瓷行业的管理和引导，重振景德镇陶瓷雄风，2002年组建景德镇市国家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室，2015年更名为景德镇市陶瓷工业发展局，2017年更名为景德镇市陶瓷产业发展局，2019年更名为景德镇市国家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室，2021年组建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国家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室），加挂景德镇市国家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室牌子。

（一）部门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部门主要职责职能

根据《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景办字〔2022〕24号）文件，国家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室的主

要职责职能如下：

（1）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19〕1416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落实工作的日常综合协调、指导服务和督促考核。

（2）负责承担试验区委员会、管委会的日常工作，统筹、协调、督查、考核各级各部门建设国家试验区工作。

（3）研究提出试验区建设重大问题、重大政策和重大事项的建议，协调重大问题的解决、重大政策的落实、重大事项的推进。

（4）组织和协调向国家部委、省直部门对接汇报试验区建设工作并争取重大支持。

（5）研究提出试验区建设专项规划、年度计划的建议；对各专项规划、计划进行指导、论证、协调、综合评估和衔接。

（6）协调相关部门做好试验区各类数据统计、信息收集工作。

（7）拟定全市陶瓷产业政策、产业规划（计划）和陶瓷行业技术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提出陶瓷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政策建议。

（8）负责陶瓷行业管理和协调；指导、协调陶瓷行业知识产权保护、品牌建设等工作。参与制定全市陶瓷行业人才规划；参与实施陶瓷人才资源的开发与管理；参与全市陶瓷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认定、报批和管理工作。

（9）监测分析陶瓷产业经济、中小企业及非公有制经济运行态势。

（10）指导、推进陶瓷文化产业融合发展。开展陶瓷对外合作与交

流，深入开展国内外陶瓷文化交流、创意设计、经贸合作、展览展示。

（11）继续行使原景德镇市国家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室职能。

（12）承办市委、市政府（国家试验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2.部门组织架构

根据《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景办字〔2022〕24号）文件，国家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室组织机构如下：

（1）秘书科。负责机关人事、文秘、财务和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文电处理、会议组织、档案管理、机要保密以及平安建设、节能、政务信息、绩效考核等工作。

（2）综合协调科。参与制定全市陶瓷行业人才规划；参与实施陶瓷人才资源的开发与管理；参与全市陶瓷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认定、报批和管理工作；负责党建、党风廉政、意识形态、法治政府建设等工作，起草党务类综合性文稿。

（3）政策研究科。负责行政类综合性文稿起草；指导、协调起草国家试验区和陶瓷产业总体规划、专项规划、阶段计划、年度计划等；组织、协调各类调研工作，分析发展形势；研究所需政策，提出意见建议，组织相关部门争取上级政策支持。

（4）督查考核科。负责对领导批示、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重点项目、规划计划、会议决策等事项进行督查考核、分析研究和评估论证，提出对策建议；拟订国家试验区督查工作制度和工作计划；对由机关办

理的人大建议、政协提案进行分工落实。

（5）文化交流科。负责组织开展宣传推介工作；指导、推进陶瓷文化产业融合发展；开展陶瓷对外合作与交流，深入开展国内外陶瓷文化交流、创意设计、经贸合作、展览展示。

（6）产业发展科。负责陶瓷行业管理和协调，指导、协调知识产权保护、品牌建设等工作；拟定陶瓷行业技术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监测分析陶瓷产业经济、中小企业及非公有制经济运行态势；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国家试验区各类数据统计。

3.部门人员编制及年末实有人员情况

根据《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景办字〔2022〕24号）文件，年初国家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室共有预算单位 2个，包括国家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室本级和1个下属二级预算单位。编制数为 97 人，其中行政编制 18 人、全额补助工勤编制 3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 76 人。

2022年末，国家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室实有人数106人，其中在职人数为 54 人，包括行政人员 18 人、全额补助工勤编制 3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人员 33 人；退休人员 52人。

4.部门资产情况

2022年国家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室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期末资产总额1182.80万元，主要包括：货币资金769.52万元，其他应收款352.49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60.79 万元。

2022 年国家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室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期末固定资产原值 122.05 万元，主要构成为：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16.84 万元，设备 22.39 万元，家具和用具 21.55 万元。固定资产均为在用资产，无闲置资产和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资产。

（二）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国家试验区建设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国家试验区的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围绕国家试验区“两地一中心”的战略定位，紧盯“一年见成效、三年上台阶、五年树标杆”的工作目标，为建好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做好基础性工作，切实服务陶瓷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2.工作任务

（1）做好服务促发展，主要服务好陶瓷产业创新发展，服务好陶瓷文化交流合作，服务好陶瓷跨界创意设计，服务好陶瓷人才队伍建设。

（2）做好协调聚合力一是争取政策支持，主要是推动工作落实和及时上传下达。

（3）当好参谋出良策，主要是建立健全信息报送制度和做好数据分析研究运用。

（4）抓好督查强落实，推动试验区建设各项任务落实。

（三）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国家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室2022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分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三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指标由数量指标等四个二级指标和国家实验区任务督导次数等13个三级指标构成。效益指标由经济效益指标等三个二级指标和融资意向合同金额等6个三级指标构成。满意度指标由服务对象满意率指标构成。

其中数量指标为：国家实验区任务督导次数≥3次，陶瓷宣传活动次数≥2次，梭式窑安全生产督查次数≥12次，省部恳谈会及省领导小组会召开次数≥2次，组织陶瓷经济展会活动次数≥2次。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我单位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效果较好。根据市财政局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编制年初预算时，全面梳理单位工作计划和专项资金使用方向，合理设置了绩效指标和指标值，并按时间节点及时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完成绩效目标的申报工作。预算执行过程中，各部门通力配合，按制定的年度绩效目标认真开展工作。年终深入开展绩效自评，对整体支出和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自评和项目核查，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1.收入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2年收入预算总额1344.54万元，按照收入来源划分：财政拨款收入1159.78万元，占预算收入总额的86.26%，其他收入184.77万元，占预算收入总额的13.74%。

2022年实际收入总额1504.33万元，按照收入来源划分：财政拨款收入1311.69万元，占预算收入总额的87.19%，其他收入192.64万元，占预算收入总额的12.81%。

2.支出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2年支出预算总额1344.54万元，按照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794.5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59.09%，其中人员经费731.58万元，公用经费62.96万元。项目支出550.0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0.91%。

2022年实际支出总额1504.33万元，按照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951.2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63.24%，其中人员经费869.59万元，公用经费81.7万元。项目支出553.0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6.76%。

2022年支出按经济分类分：工资福利支出657.1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60.1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12.40万元，资本性支出9.8万元。

3.政府采购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9.8万元，全部为分散采购。

2022年政府采购支出9.8万元，全部为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2年安排“三公”经费预算11.70万元，全部为公务接待支出。

2022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6.32万元，全部为公务接待支出。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国家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室年初设定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共有3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20个三级指标，经过认真开展自评，整体支出综合得分93.42分，自评等级“优”。

评价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1	预算执行	10	10	100%
2	产出	40	37.17	92.93%
3	效益	40	36.25	90.63%
4	满意度	10	10	100%
5	合计	100	93.42	93.42%

（一）履职完成情况

1.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1）国家实验区任务督导次数≥3次。国家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室根据国务院、省、市政府督促检查工作规则内容，制定出台《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督查工作制度》。对国家试验区113项工作任务进行深入的分析、细化，遵循轻重缓急的原则，结合国家试验区工作实际，将建设任务分为37个重点项目和76个一般项目，同时开展督查工作。全年共七、八、九、十月共开展四次督导检查。按照评分标准该

指标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

（2）陶瓷宣传活动次数≥2 次。国家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室组织开展了第十二届全国陶瓷艺术大展活动，策划举办了的 2022 中韩陶瓷艺术交流展，协助先陶办开展了 2022 瓷博会先进陶瓷展。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得分率为 100%。

（3）梭式窑安全生产督查次数≥12 次。制定了《景德镇市燃气梭式窑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攻坚战工作方案》等系列燃气梭式窑整治方案，扎实推进燃气梭式窑安全生产工作。开展了暗查暗访督导检查活动。2022 年，市燃气梭式窑专委办共组织开展 15 次督查，检查企业 65 家，消除安全隐患 56 处。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得分率为 100%。

（4）省部恳谈会及省领导小组会召开次数≥2 次。根据年度工作计划，8 月 26 日在北京召开第二次部省恳谈会，推动解决一批事关试验区建设的重大问题；9 月 9 日在南昌召开省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得分率为 100%。

（5）组织陶瓷经济展会活动次数≥2 次。2022 年 7 月完成“多彩中国 佳节好物”文化和旅游贸易促进活动（陶瓷文创专题）。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得分率为 50%。

2.产出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1）“3+1+X”人才认定率≥75%。2022 年推荐阮如艳、吴春柳、叶

亮等 3 人参评 D 类人才，获评 3 人，认定率 100%。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2）市级及以上获奖数量≥2 个。2022 年度，李恒同志被民盟景德镇市委评为“参政议政工作先进个人”，张国斌同志被景德镇市委 市人民政府评为 2022 年度景德镇市工业倍增工作“先进个人”，国家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室被中国陶瓷工业协会评为第十二届中国陶瓷艺术大展“突出贡献奖”。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3）陶瓷生产企业重大安全事故数 0 次。2022 年，市燃气梭式窑专委办共组织开展 15 次督查，检查企业 65 家，消除安全隐患 56 处。我市连续 17 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得分率为 100%。

3.产出时效指标完成情况

（1）景德镇市高层次人才联谊会成立按时率＝100%。国家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室与人社局等共同完成召开了景德镇市高层次人才联谊会成立大会。推荐高层次人才联谊会理事成员，帮助发挥高层次人才联谊会在学术交流、联络联谊、人才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为全力实施“五新”战略行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瓷都提供强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中国陶瓷价格指数发布及时率＝100%。2022 年 11 月 7 日上午，“数智引领 瓷创未来”——中国陶瓷价格指数发布会在景德镇陶博城

（博览交易中心）新会展中心二楼多功能厅举行，中国陶瓷价格指数由中国陶瓷工业协会、景德镇市人民联合编制发布。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3）举办陶瓷宣传活动及陶瓷经济展会活动及时性≥90%。根据绩效目标，2022 年拟举办陶瓷宣传活动及陶瓷经济展会活动 4 次，实际举办 3 次，活动完成及时率 75%。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17 分，得分率为 75%。

4.产出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1）基本支出控制率≤100%。全年基本支出预算 951.29 万元，实际支出 951.29 万元，控制率 100%。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2）项目支出控制率≤100%。全年项目支出预算 553.04 万元，实际支出 553.04 万元，控制率 100%。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二）履职效果完成情况

1.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融资意向合同金额≥2 亿元。为助推我市先进陶瓷产业发展和营商环境的优化，国家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室与市政府金融办、市银保监分局和市政数局联合主办先进陶瓷企业融资对接会，会议促成了 9 家银行机构和 11 家先进陶瓷企业达成融资意向 2.93 亿元。按照评分标准该

指标得 8 分，得分率为 100%。

（2）陶瓷类规上企业工业总产值≥200 亿元。根据统计，我市全年陶瓷类规上企业工业总产值 282.81 亿。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8 分，得分率为 100%。

2.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中国陶瓷价格指数效果，指标值明显。中国陶瓷价格指数是目前国内唯一的“全国性、全品类”的陶瓷指数，是陶瓷工业发展走向高端化、品牌化、数字化的一次重要创新与探索，通过引进“大数据+产业”模式，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把握全国陶瓷产业价格行情和发展趋势，优化陶瓷市场资源配置，深化指数应用，充分发挥指数的“风向标”作用，为陶瓷产业插上数字化“翅膀”，让陶瓷文化变活、把陶瓷产业做精，以数字化培育新动能，以新动能推动新发展。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6 分，得分率为 100%。

（2）优秀陶瓷企业奖补数≥25 家。国家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室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开展了 2022 年度陶瓷发展基金申报工作，经组织申报、初步审核等程序，对 43 家陶瓷企业项目进行扶持。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6 分，得分率为 100%。

3.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

（1）陶瓷企业升规入统数≥4 家。梳理具有升规潜力的企业名单和数据，为小升规工作提供数据支持，推动完成了金绿能、凯丰电子、瑾

峰陶瓷等三家企业升规入统。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25 分，得分率为 37.5%。

（2）人才引进数量≥1 人。2022 年引进了“江西省双千人才”——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研究员王浩敏。王浩敏博士成为景德镇市和川粉体技术有限公司新项目技术开发顾问后，与企业共同探索技术、协同创新，希望未来能研发提供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基于石墨烯电子材料的电子产品。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6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社会满意度完成情况

1.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率≥90%。就国家试验区建设的整体评价等 6 个问题向服务对象发放调查问卷，共发放问卷 50 份，实际收到 50 份，全部为有效问卷。经统计整理，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98.13%。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和原因分析

1.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待改进。整体绩效评价指标和指标值基础和依据不够充分、不能全面覆盖，预算精确度待提高。

2.绩效管理相对薄弱。未能准确对认定的主要任务和资金投向的预

期效益效果按预算进度及时跟踪，不利于绩效考核。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加强基础工作管理

单位领导要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上给予更多支持，要求单位各部门通力配合共同完成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2.抓好绩效目标编制

绩效目标及指标值的设置是部门工作的风向标，因此要全面梳理部门各项年度工作任务和历史完成情况，设置与部门履职匹配度高的绩效目标，并合理确定目标值和目标值的取数路径。

3.深入开展绩效跟踪自评

对整体支出和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要对标对表，认真开展跟踪自评和项目核查，形成完整的评价工作底稿，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要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加强项目评价与资金效果的衔接，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自评结果按规定在部门网站公开。

部门评价表

项目名称：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国家试验区管委会	项目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国家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万	500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550	实际使用情况（万元）	550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500	市县财政	550	市县财政	55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4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3
过程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3	3
				预算执行率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3
产出	30	产出数量	7	项目完成率	7	6.46
		产出质量	10	国家实验区任务督查协调度	1	1
				省部恳谈会合格率	1	1
				省领导小组会合格率	1	1
				陶瓷生产企业重大安全事故数	1	1
				“3+1+X”人才认定率	1	1
				景德镇先进陶瓷展展厅布置达标率	1	1
				市级及以上获奖数量	1	1
				数字经济赋能陶瓷产业发展工作推进·论坛会参会	1	1
				中国陶瓷价格指数达标率	1	1
				中国陶瓷价格指数指标体系完整性	1	1
		产出时效	9	国家实验区任务督查及时率	1	1
				省部恳谈会召开及时率	1	1
				省领导小组会召开及时率	1	1
				景德镇市高层次人才联谊会成立按时率	1	1
				梭式窑安全生产督查及时率	1	1
				陶瓷宣传活动及时率	1	1
				陶瓷经济展会活动及时率	1	1
				中国陶瓷价格指数网站数据更新及时率	1	1
				中国陶瓷价格指数发布及时率	1	1
		产出成本	4	项目支出	2	2
				项目支出控制率	2	2
效益	30	经济效益	6	陶瓷类规上企业工业总产值	2	2
				陶瓷行业税收（万元）	2	2
				融资意向合同金额	2	2
		社会效益	16	主流媒体宣传报道次数	2	1.4
				陶瓷企业升规入统数	2	1.5
				“千人计划”人才引进数量	2	2
				提高我市陶瓷文化民众知名度	2	2
				优秀陶瓷企业奖补数	2	2
				助推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	2	2
				中国陶瓷价格指数主流媒体宣传次数	2	1.8
				提高本市陶瓷在全国主导率	2	2
		满意度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8
总分	100		100		100	93.16

评价等次	优P 良□ 中□ 差□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评价部门名称	景德镇市国家试验区管委会		下属单位个数			3
整体支出规模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4.33	1504.33	10	100%	10
	资金来源：（1）财政拨款	1311.69	1311.69	—	100%	—
	（2）其他资金	192.64	192.64	—	100%	—
	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951.29	951.29	—	100%	—
	（2）项目支出	553.04	553.04	—	100%	—
预算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1.做好服务促发展，主要服务好陶瓷产业创新发展，服务好陶瓷文化交流合作，服务好陶瓷跨界创意设计，服务好陶瓷人才队伍建设。2.做好协调聚合力一是争取政策支持，主要是推动工作落实和及时上传下达。3.当好参谋出良策，主要是建立健全信息报送制度和做好数据分析研究运用。4.抓好督查强落实，推动试验区建设各项任务落实。	1.树牢结果导向，抓牢督查落实，出台了试验区督查工作制度，对国家试验区113项工作任务开展全面督查。2.服务企业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一号改革工程”，开展 了“万干入万企”、燃气梭式窑安全生产大检查等工作，三家陶瓷企业升规入统。3.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做优做强“一号发展工程”，主办先进陶瓷企业融资对接会，11家先进陶瓷企业达成融资意向2.93亿元。4.积极开展文化交流活动，助力试验区建设稳步发展，完成“多彩中国 佳节好物”文化和旅游贸易促进活动（陶瓷文创专题）等多项陶瓷宣传与展会活动。5.强化陶瓷人才队伍建设，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引进江西省“千人计划”1人，召开景德镇市高层次人才联谊会成立大会，积极组织申报“3+1+X”人才。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及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国家实验区任务督导次数	≥3	4	5	5		
			陶瓷宣传活动次数	≥2	3	4	4		
			梭式窑安全生产督查次数	≥12	15	4	4		
			省部恳谈会及省领导小组会召开次数	≥2	2	4	4		
			组织陶瓷经济展会活动次数	≥2	1	4	2		0
		质量指标	“3+1+X”人才认定率	≥75%	100%	3	3		
			市级及以上获奖数量	≥2	3	3	3		
			陶瓷生产企业重大安全事故数	0次	0	4	4		
		时效指标	景德镇市高层次人才联谊会成立按时率	100%	100%	2	2		
			中国陶瓷价格指数发布及时率	100%	100%	3	3		
			举办陶瓷宣传活动及陶瓷经济展会活动及时性	≥90%	75%	2	1.17		1.17
		成本指标	基本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	1		
			项目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	1		
效果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融资意向合同金额	≥2亿元	2.93亿	8	8		
			陶瓷类规上企业工业总产值	≥200亿元	282.81亿	8	8		
		社会效益指标	中国陶瓷价格指数效果	明显	明显	6	6		
			优秀陶瓷企业奖补数	≥25	40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陶瓷企业升规入统数	≥4	3	6	2.25		2.25
			“千人计划”人才引进数						